（上接B42版）

其次，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资产配置模型将上述宏观经济指标的研究转化成对上市公司盈利的预测，并将盈利预测数据导入大类资产收益率定量分析模型——FED模型。FED模型考察未来一年股票市场预测收益率（Earning Yield，即 Earning /Price）与债券市场收益率（Bond Yield，本基金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7年期国债收益率数据）之间的相对吸引力，本基金将FED模型的分析结果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并结合对证券市场指标与大类资产收益率关系的研究，形成大类资产配置的最优区间。

再次，通过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形成最终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本基金在确立大类资产配置最优区间后，运用金融工程工具对约束区间内的资产配置决策进行风险和预期收益的测算及优化，最终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类品种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研究员使用定量及定性的分析，对分管行业做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超配/低配或标配）。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行业投资回报率、行业集中度、行业盈利动量（如最近两个季度复合盈利增长率）、行业估值水平等；

定性分析主要考察行业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状况、行业进入/退出壁垒、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

资产配置小组结合上述行业研究员对行业基本面的判断评级，通过基金管理人内部的资产配置模型量化宏观经济对各行业的影响方向及程度，从而提供各行业配置的建议，基金经理在参考上述建议后作出行业配置决策。

（2）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行业研究团队研究能力，行业研究员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方面进行个股的挖掘：

1）定性分析

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潜力取决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研究员重点分析的企业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A）具有与行业竞争状况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

B）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或其他特定优势；

C）在相关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者其他专有资源；

D）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E）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较强的管理团队，已建立规范的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

F）财务稳健，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较强，并注重股东回报。

对具有上述一项或多项特点的企业，且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上市公司将成为行业研究员优选的对象。

2）定量分析

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纵向比较及行业数据横向比较两方面进行定量分析，择优汰劣。

首先，进行历史数据纵向比较分析，即从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包括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方面）、历史估值波动区间、盈利预测和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进而得出上市公司合理价值的判断。

其次，行业数据横向比较，即比较同行业内业务模式或者收入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竞争策略及估值情况，选出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通过以上定性与定量的分析，行业研究员发掘各个行业中真正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形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各行业研究员至少推选出五只个股进入核心股票池。

基金经理对核心股票池中的股票及虽未在核心股票池但也具备较大投资潜力的股票通过数量模型的支持和公司基本面的进一步分析研究，运用金融工程工具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和组合优化后，构建最终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应保证至少有80%来自于核心股票池。

此外，本基金将在审慎分析新发行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回报。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取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

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对类属资产配置进行决策的主要依据是对不同债券资产类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我们基于对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根据国债、金融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动情况，以及各品种的市场容量和流动性情况，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属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具体考量指标包括收益率分析、利差分析、信用等级分析和流动性分析，以此确定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并以此进行投资判断依据。

（2）组合久期调整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3) 信用利差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和公司债将快速发展，我们预计大批优质企业将在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并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 跨市场套利投资策略

目前我国的债券市场分成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其参与主体、资金量、交易模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基金将关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以博取跨市场的套利机会。

4. 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量化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投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

同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等，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构建流程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3,595,597.31	61.07
	其中：股票	893,595,597.31	61.07
2	固定收益投资	306,292,506.00	20.93
	其中：债券	306,292,506.00	20.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139,754.71	17.44
7	其他资产	8,182,293.60	0.56
8	合计	1,463,210,151.6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7,587,041.68	6.69
B	采矿业	3,081,008.22	0.21
C	制造业	370,443,225.44	25.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62,519.72	1.15
E	建筑业	11,383,605.46	0.78
F	批发和零售业	57,534,434.51	3.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41,235.00	0.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133,456.85	11.60
J	金融业	28,561,368.00	1.96
K	房地产业	12,063,637.07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2,430.66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067,212.00	1.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38,962.46	0.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79,228.00	0.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766,232.24	4.85
S	综合	-	-
	合计	893,595,597.31	61.2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1,153,000	51,308,500.00	3.52
2	300104	乐视网	1,153,000	47,134,640.00	3.23
3	600872	中炬高新	2,969,700	43,090,347.00	2.96
4	002230	科大讯飞	1,539,885	41,268,918.00	2.83
5	002292	奥飞动漫	1,213,200	35,498,232.00	2.43
6	000681	视觉中国	1,222,807	32,379,929.36	2.22
7	600521	华海药业	1,426,679	31,529,605.90	2.16
8	002439	启明星辰	1,238,100	31,323,930.00	2.15
9	300144	宋城演艺	1,234,986	27,885,983.88	1.91
10	300012	华测检测	1,530,000	27,463,500.00	1.8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0,409,196.50	8.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372,000.00	7.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372,000.00	7.57
4	企业债券	65,374,309.50	4.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37,000.00	0.7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6,292,506.00	21.0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669,250	67,815,102.50	4.65
2	122214	12大秦债	547,900	55,063,950.00	3.78
3	150301	15进出01	500,000	50,180,000.00	3.44
4	140230	14国开30	400,000	40,088,000.00	2.75
5	019509	15国债09	254,470	25,497,894.00	1.7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50,445.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52,038.50
5	应收申购款	179,809.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82,293.6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10-26(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12-31	4.10%	0.90%	4.49%	0.93%	-0.39%	-0.03%
2010-01-01至2010-12-31	12.63%	1.12%	-5.21%	0.87%	17.84%	0.25%
2011-01-01至2011-12-31	-19.72%	0.99%	-12.52%	0.72%	-7.20%	0.27%
2012-01-01至2012-12-31	11.75%	1.01%	6.12%	0.70%	5.63%	0.31%
2013-01-01至2013-12-31	21.52%	1.13%	-3.30%	0.77%	24.82%	0.36%
2014-01-01至2014-12-31	29.28%	0.96%	32.28%	0.67%	-3.00%	0.29%
2015-01-01至2015-09-30	16.94%	2.33%	-1.17%	1.48%	18.11%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24%	1.28%	16.24%	0.88%	77.00%	0.40%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a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50万元（不含）	0.6%
5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每笔交易1000元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记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a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50万元（不含）	0.9%
5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每笔交易1000元

3、赎回费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1年（不含）	0.2%
2年（含）-2年（不含）	0%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4、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 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经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如果调高申购或赎回费率，则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十二）基金转换”和“（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7. 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将数据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8. “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公司及本基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1月2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我们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国星半导体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发展的进一步需要，公司拟向国星半导体提供人民币1.55亿元的委托贷款，以持续提升国星半导体的生产能力与水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件概述

(一)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佛山支行向国星半导体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亿元整。贷款期限为3年(从资金到位时间起算)，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二)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国星半导体补充其流动资金及购买固定资产。

(三)贷款利率

采取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四)委托贷款的担保

公司将根据国星半导体资金需求情况，与招商银行佛山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并由国星半导体用自身资产提供相应担保。

(五)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杜雪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18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LED外延片和芯片、LED器件、LED光源和灯具产品;半导体光电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07,940,874.60	863,803,960.92
负债总额（元）	381,690,488.13	344,023,342.54
净资产（元）	526,250,386.47	519,780,618.38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1,103,670.13	75,671,015.28
净利润（元）	6,469,768.09	-37,053,261.87

(三)与公司关系及其他股东情况

国星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1.67%。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自然人邓锦明先生持股比例为1.67%。

因国星半导体其他各方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因此,此次公司将单方提供委托贷款,国星半导体其他股东不向国星半导体提供同比例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届时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专人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3.1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LED上游芯片市场日益扩大,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提供该笔委托贷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国星半导体快速抢占市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系满足国星半导体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其持续发挥技术优势,为中长期经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国星半导体的管理,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我们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国星半导体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7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5,454.65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545.35万元(其中50,433.06万元已确定投资项目,其余98,112.29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49,230.00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684.6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7月8日到位,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988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后改为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支行(后改为佛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0年8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各专户期初资金分布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2	深圳发展银行（后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7,481.11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466.8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012	105,092.99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使用
合计			149,230.00	

为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了如下的安排:

公司2010年8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13,203.12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479.86万元实施新型TOP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11年1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使用40,000万元超募资金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出资为60,000万元);

2011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9,029.31万元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11年5月和2011年9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就新型TOP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5月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每个项目所需资金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125101580000000012期初设立的专户转入各项目设立的专户。

2014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变更用途,投资公司新项目《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2014年4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的专户银行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至此,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投资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2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7,481.11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466.8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012	6,296.05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800.00	土地款
5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7	22,479.86	新型TOP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23224	7,203.12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053	9,029.31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125101580000000061	1,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037	40,000.00	投资外延芯片项目（国星半导体）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1126112000218	6,000.00	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
合计			137,945.35	

三、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除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目前正按计划使用外,其余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

四、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目前,因部分募投项目已建成达产或投入使用,且该等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仅剩极少余额的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转入至公司《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注销已无募集资金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注销的募集专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	余额（元）	说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860.39	注销
2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100.13	注销
3		11009775295407	新型TOP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0.06